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合同
(标段一)

甲方（需方）：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合同编号：YT-SC2022-034-1 号

乙方（供方）：常州市技丰水产良种繁育场 签订地点：常州市

合同时问：2022 年 9 月 28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采购编号为 YT-SC2022-034 号、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合同文件：

合同条款；

YT-SC2022-034 号、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二、合同标的型号、规格、数量、技术要求和金额

详见 YT-SC2022-034 号、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常州市长江增殖放流苗种采购项目采购文件。鲢鱼 278 万尾（体长 6>厘米）。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小写：594920 元）

三、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标的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的存活条件下，具有其标称的存活率和寿命期。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问题负责。标的物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

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3.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要求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四、包装要求

乙方应当按照与甲方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五、标的物的交付

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标的物。

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4. 交付期限：有关放流的具体事宜，由甲方在放流开始前 10 天通知，并按甲方所提出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等要求，完成放流工作。

5. 交付地点：常州市，具体送达地点由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

六、伴随服务

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保质保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1) 提供标的物放流所必需的设备、工具；

(2)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服务要求：乙方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能在 1 小时以内响应，48 小时以内解决。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1. 本项目鱼苗存活率不得低于 95%。其他未尽事宜按其乙方所提供的相应承诺执行。

2. 验收时间

乙方送达苗种后 1 小时内由甲方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提交出场检验报告、产地检疫合格证、发票和野化照片及记录等；

(2) 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 数量进行随机抽样清点或称重。

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相关有权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八、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等不符合约定的情况及处理方式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

2. 如果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实施放流结束后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价全款。

十、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货物，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同时甲方有权按照本条第 1 点向乙方主张违约金，若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甲方

甲方因主张上述权利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函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解决纠纷的方式：

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十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曾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214

电话： 17712328918

传真：

见证方：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常州盈泰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印 张晓